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湖簡字第344號

原 告 林莉貞

被 告 林民偉

被 告 得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雪

前列林民偉、得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聖翰

訴訟代理人 陳以寰

複代理人 李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湖簡字第34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1年11月2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翊庭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1 、2 項規定判決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引用兩造書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3,082 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9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,230 元。

01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許慈翎

05 法 官 蔡志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11 書記官 許慈翎